

## 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四次董事会、第十三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461,056,707.1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802,336,836.25 元，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-1,263,393,543.39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负，且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

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十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十三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